**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依据《“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借助陕西数字经济产业优势，抢抓数字经济和直播经济发展机遇，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直播电商新高地，推动新三品战略实施落地，加快新型消费提质扩容，加快全省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要求**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服务商承诺在项目交付前无条件服从并落实采购人对推广方案提出的修改要求且不得增加相应费用。

4、中标项目不得整体转包。

5、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合格标准。

6、供应商应熟悉并了解国内外电商发展情况，相应的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开展企业电商运营培训不少于3场，培训企业数量不少于100家。

7、线上线下创意设计方案权归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服务内容**

（一）策划宣传

1、供应商熟悉并了解国内外电商发展情况，制定推广活动总体方案，通过专题策划等形式，宣传数字直播基地开展品牌电商的内容，广泛传播开展品牌电商全面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持续进行系列策划，建立深度化、体系化的内容传播形式。挖掘并全面展现数字直播基地开展品牌电商亮点工作、创新性举措、优异的发展模式和成绩。

2、积极开展企业电商运营培训不少于3场，培训企业数量不少于100家。

（二）调研沟通机制

协助采购人在推广工作中通过专业视角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指导其做好西数字直播基地开展品牌电商相关工作，共同推动数字直播基地开展品牌电商事业向好发展。

（三）线上、线下联合宣传推广

1.媒体公关。配合线上线下活动和陕西省的大型宣传活动，策划线上线下目标市场主流媒体稿件发布、热点宣传等。

2.各网络平台针对本项目进行专题推广。

（四）人员配备

有相应的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撑，为项目配备专职、稳定的团队保证工作顺利执行，需明确团队架构和工作人员职责。

（五）负责推广活动总结工作。全程保留推广活动现场资料。推广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推广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图文视频资料等。

（六）负责本项目宣传品、宣传资料的准备。

（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等应急应对及处置。

**四、商务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2、服务人员及服务地点：服务期内人数不少于5人，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物：服务期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数据资料及推广报告。

4、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符合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5、验收标准：按照服务质量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验收依据。

付款方式：①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②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